



(附件)

## 發言稿

我係民建聯環境事務副發言人、沙田區區議員招文亮。我們對今次諮詢有幾個重點意見：

據文件顯示，投訴戶外燈光的區域都是集中於商業活動頻繁、商住樓宇密度較高的地區，由此可估計，本港光滋擾的來源主要是商業活動。我想強調，「熄燈」的建議並不是要影響商戶的營運，而是應針對在非預調時間營業的商戶和刺眼的大型動態廣告燈箱，儘量減輕對居民生活的影響。當局可考慮先試行「12 時關燈」，讓商戶適應後才作出調整。

另外，香港的商業與住宅大廈林立並存，若獲豁免的情況過於寬鬆，就會形同虛設。在晚間及深宵營業的商舖靜態招牌燈，以及節日期間的裝飾燈有較寬鬆的處理可以諒解。但對於一些非在「預調時間後繼續營業」商戶的招牌或裝飾燈；會發出強光、閃動、或是播放廣告的廣告宣傳箱；用作加強效果或照射招牌的射燈；「樓上舖」的非靜態而刺眼的招牌或宣傳燈光等，則不應獲得豁免。

光滋擾的問題日益備受關注，當局應及早為相關立法作前期研究及準備。無疑，國際對於「光滋擾」、「光污染」或「光害」等都未有統一而清晰的定義，每個地方處理這個議題除參考其他地區的例子外，更要按本身社會的人口、樓宇密度及經濟活動發展來彈性處理。當局可先推行一些較具彈性的約章計劃，讓商戶能夠及早適應，自願性改變習慣，但亦應同時地展開立法的研究及準備，定期檢討約章計劃，為規管戶外燈光打下基礎。